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0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相對人戊○○為未成年人，故請陳報其法定代理人
(丁○○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